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字第1894號

原告 徐承善
胡光庭
李文華

被告 蔡辰蔚
李依晨
柯建維

上列被告因違反期貨交易法案件（本院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1號），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；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前段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蔡辰蔚、李依晨違反期貨交易法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7日判刑確定，有本院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1號刑事判決、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。本件原告係於上開刑事案件宣判後之114年12月5日，始向本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有蓋於起訴狀上之本院收狀戳記足憑，依照首開規定，本件原告之訴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
刑事第二十六庭審判長法官 林婷立

法官 張少威

法官 葉韋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

01 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
02 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3 書記官 趙俊凱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